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66 号

申请人：谢辉，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被申请人：广州澄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 12 号 3008 房。

法定代表人：龙观喜。

申请人谢辉与被申请人广州澄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提成 389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基本工资 2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基本工资 1250 元；

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销售，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经营不善为由解散，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离职，被申请人承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结算工资、提成及经济补偿，但没有履行承诺。申请人就其上述主张举证了钉钉考勤记录、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书。其中钉钉考勤记录显示有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出勤情况，有“广州澄立互动网络科……”的字样；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及广州畅享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书显示申请人为林某、谢辉、许某，被申请人为广州澄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了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申请人谢辉 3 月份提成、4 月和 5 月工资及经济补偿共 12645 元，双方解除一切劳动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被申请人签名处有“周某”字样的签名及加盖有“广州澄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申请人解释称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委托其他单位为其缴纳

了几个月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未按承诺支付其工资、提成、经济补偿，有钉钉考勤记录、调解协议书等为证，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举证及主张。双方签订的调解协议书明确约定被申请人需在2021年6月30日前结清申请人3月提成、4月至5月工资及经济补偿共计12645元，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履行约定支付申请人上述款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调解协议书中虽然未细化3月提成、4月至5月工资及经济补偿的具体金额，但申请人本案请求之项目、总额与调解协议书项目、总额系一致，故本委对申请人本案之请求予以支持，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提成3895元、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工资2500元、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2日工资1250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000元（3895元+2500元+1250元+5000元=12645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提成389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工资 25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工资 125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